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决定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1,300万美元，以满足下属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 ”）战略转移以及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为炼石投资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1,3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1858113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注册股本：1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咨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258,607.85万元，净资产152,474.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618.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329.59万元，净利润-21,117.00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245,874.63万元，净资产128,634.06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767.6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58.31万元，净利润-874.24万元。

炼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美元

4、主合同借款期限：1年，一次性提款、可提前还款

5、被担保方（借款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8、担保方式：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以炼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炼石投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下属公司Gardner 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炼石投资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五、本年度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将2020年6月3日签订的为子公司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

2、2021年7月2日，公司将2020年7月31日签订的为子公司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2,10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责任解除。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32,905.67万元（分别为500万英镑和4,400万美元，以2021年7月6日外汇中间价英镑1:8.9519，美元1:6.4613折算），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8%。

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是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是炼石投资的下属全资公司，为支持Gardner战略转移以及日常经营，拟由炼石投资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1,3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发展国际是四川发展在香港设立的控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发展国际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发展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实收资本：120万港币+3亿人民币+1.8亿美元

注册地址：6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r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01年1月3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发展国际于2001年1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原名怡升投资有限公司（Yields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2015年初更名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成为四川发展全资持有子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懈探索创新，在国际航空租赁、并购基金等投资领域开展了业务布局，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国际知名机构或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了完善的中长期海外融资体系，打通了资金跨境双向流动的通道。

2018年1月，四川发展以发展国际为平台，在香港成功设立20亿美元海外中期票据计划，构建了覆盖美元、欧元、日元、人民币等全球主流货币市场的海外发债直接融资体系，为中西部地区企业构建的首个海外中期票据计划。10月成功在香港定价发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首笔美元债券，在同期发行的中资高评级企业债券中，认购规模较高、发行规模较大、发行利率较低，进一步助推四川发展海外战略性产业和投资布局、国际资本运作和国际开放合作等国际业务发展。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1,177,831,856.22美元，净资产213,785,927.06美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6,655,684.90美元，净利润-11,907,417.55美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1,173,074,728.06美元，净资产220,778,127.35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12,094.59美元，净利润-81,603.99美元。

3、发展国际是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发展国际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发展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

4、发展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公司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美元1,300万元整，期限1年，借款利率7%/年；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担保；（3）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发展国际

2、债务人：炼石投资

3、借款金额：美元1,300万元整

4、借款期限：1年，一次性提款、可提前还款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6、借款利率：7%/年

7、贷款用途：用于支持Gardner的资金需求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炼石投资下属企业Gardner战略转移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自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借款3,100万美元；归还借款3,100万美元；支付借款利息127.37万美元。均为炼石投资同发展国际发生的借款本息交易，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公司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1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1年7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1,3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7%/年，以满足炼石投资下属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战略转移以及日常运营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属关联关易，但没有关联董事，因而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时回避情况。

由于发展国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而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公司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1,3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本次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1年7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1年7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01152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8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 01011528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1年7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6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30,315.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765,157.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7月1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70,8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民、李晓昱、齐明、全杨、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8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86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何立等4名股东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9,541,46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113,035股变更为769,571,569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向何立等4名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卓誉自动化100%股权。上述交易已于2018年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向公司承诺，盈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卓誉自动化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2,200万元，2017-2018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500万元，2017-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0,450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完成后，在协议所述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卓誉自动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额，何立等4名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当期末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同意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雪莱特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

以上计算公式所述的“标的资产相应对价”系指本次交易中雪莱特为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B、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相应对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一定数量雪莱特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41号），经审计，卓誉自动化2019年度净利润为3,021.10万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22.60万元，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83.31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0.13%，未实现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

（五）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卓誉自动化业绩完成情况，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9,541,466股，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补偿股份数量（股）
1	何 立	47%	4,484,489
2	黄治国	27%	2,576,196
3	黄海荣	20%	1,908,293
4	余 波	6%	572,488
合计		100%	9,541,466

何立等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雪莱特股份足以完成股份补偿，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何立等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9,541,466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113,035股变更为769,571,569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381,508	5.95	-9,541,466	36,840,042	4.79
高管锁定股	9,482,308	1.22		9,482,308	1.23
首发后限售股	21,899,200	2.81	-9,541,466	12,357,734	1.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0	1.93		15,000,000	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731,527	94.05		732,731,527	95.21
三、总股本	779,113,035	100.00	-9,541,466	769,571,569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对应总股本（股）	2020年度每股收益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779,113,035	0.06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769,571,569	0.06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1-032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1-034号《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1-033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1-034号《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4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884,972.0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8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和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44,337	36,703
1.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37	21,043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5,660
2	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	28,700
2.1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	5,693
2.3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	4,702
2.4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	5,218
2.5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	6,399
合计		73,037	65,403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控股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8,853.00万元，变更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法输送项目2,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6,853.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崇左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4,190.00	7,256.46	6,933.54	51.14
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3,660.00	8,714.26	4,945.74	63.79
3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88.00	2,726.28	3,961.72	40.76
4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93.00	5,194.34	498.66	91.24
5	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2.00	3,792.35	909.65	80.65
6	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18.00	4,151.96	1,066.04	79.57
7	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99.00	5,724.29	674.71	89.46
8	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	6,853.00	706.26	6,146.74	10.31
9	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	2,000.00	–	2,000.00	–
合计		65,403.00	38,266.20	27,136.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2021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昌吉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延期原因：根据昌吉糖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部分技术改造投入进度晚于预期，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项目建设周期超出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缓。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焉耆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额敏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新源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延期原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计划递延，使得项目整体的进度有所延缓。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1年7月9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C	009540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述基金产品将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认）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认）购费率1折的优惠费率。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认）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fi.cmbchina.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如下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聚乾A/C，A：012023，C:01202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3）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999-999转3

网址：jr.tuniu.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